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5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安集海镇佳美百货超市（邓物文）销售的移动电源未标注CCC强制认证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10月16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安集海镇的沙湾市安集海镇佳美加百货超市出示执法证件后开始检查。检查中在该店门口吧台后面顶层货架发现深圳市比阳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20000mAh移动电源1个，型号N21，颜色白色，该商品条码6972076160824；深圳市源立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10000mAh移动电源4个，型号L52，该移动电源商品条码是6956422205711；东莞市速客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10000mAh移动电源1个，该移动电源的商品条码是6976036940242，颜色白色；东莞市卡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10000mAh移动电源2个，颜色蓝色，该商品条码是6972594894683；深圳市源立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移动电源L50型号2个，L51型号3个，型号L50的移动电源充电容量是10000mAh，商品条码是6956422205384，型号L51的充电容量是10000mAh，该移动电源商品条码是6956422205520；深圳市比阳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000mAh移动电源1个，型号N932，该移动电源商品条码是6972076160961；东莞市速客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10000mAh移动电源1个，颜色红色，该移动电源商品条码是6976036940433；执法人员在上述移动电源的外包装上未发现CCC强制认证标识。</p> <p>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立案条件。</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所得15元；二、罚款400.8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